

伪满皇宫旧址原状陈列展示提升（一期）展陈物品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编号：JM-2024-09-01137

采购人：伪满皇宫博物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2
第五章 供货要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伪满皇宫旧址原状陈列展示提升（一期）展陈物品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伪满皇宫旧址原状陈列展示提升（一期）展陈物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详见招标公告“三、获取招标文件”相应内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M-2024-09-01137

2. 项目名称：伪满皇宫旧址原状陈列展示提升（一期）展陈物品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499.6381 万元。

4. 采购需求：伪满皇宫旧址勤民楼、同德殿、缉熙楼、怀远楼、宫内府、书画楼、畅春轩、植秀轩共8栋建筑原状陈列展室及展示涉及的交通空间内的纺织品复原设计、织造与安装工作及相关家具陈设展陈提升，详见项目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5. 供货地点：伪满皇宫博物院。

6.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8.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非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工业**划型标准划定），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不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经营和供货能力。

（2）供应商应按照《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11日09时00分起至2024年10月17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2. 方式及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 方式：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当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凡已注册的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注册及下载招标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4. 售价：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吉利招公共资源标准化交易平台（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第三开标室。

开标地点：吉利招公共资源标准化交易平台（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第三开标室。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投标操作。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

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2. 发布公告的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伪满皇宫博物院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光复北路5号

联系人：安超蕊

联系方式：0431-807811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天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学海街781号长春吉大科技园高科技产业孵化大厦A座901室

联系人：张美娇

联系方式：0431-805142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美娇

电 话：0431-80514233

4. 监督部门：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信息来源：中天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张美娇

复核：安超蕊

终审：李莉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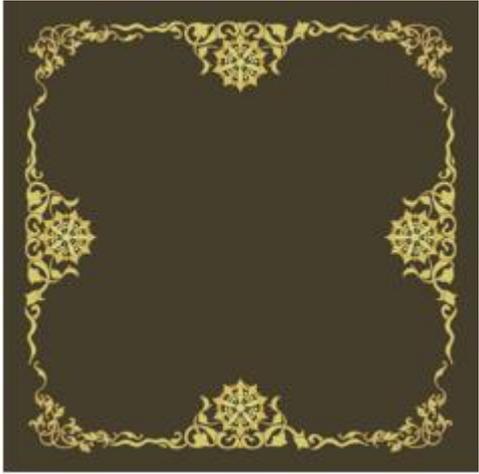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单位名称：伪满皇宫博物院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光复北路 5 号 联系人：安超蕊 联系方式：0431-8078115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天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学海街 781 号长春吉大科技园高科技产业孵化大厦 A 座 901 室 联系人：张美娇 联系方式：0431-80514233
1.1.4	项目名称	伪满皇宫旧址原状陈列展示提升（一期）展陈物品采购项目
1.1.5	供货地点	伪满皇宫博物院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伪满皇宫旧址勤民楼、同德殿、缉熙楼、怀远楼、宫内府、书画楼、畅春轩、植秀轩共 8 栋建筑原状陈列展室及展示涉及的交通空间内的纺织品复原设计、织造与安装工作及相关家具陈设展陈提升，详见项目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1.3.2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非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p>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工业划型标准划定），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不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经营和供货能力。</p> <p>(2) 供应商应按照《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p> <p>(3)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投标疑问的提出： 不召开答疑会，供应商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提出。</p> <p>供应商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供应商应在2024年10月18日15时00分前将疑问电子版文件传至采购代理公司邮箱（zhangmeijiao2013@163.com），格式见附页，要求同时提交word版本及加盖公章（鲜章）的PDF扫描件版本。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采购人有权不回答供应商在上述时间以后所提出的任何问题。</p> <p>联系人：张美娇 电 话：0431-80514233</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	采购预算	499.6381 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为了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快推动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可免收投标保证金，否则须按以下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9000 元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可采用电汇、转账、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合法形式，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到账均视为无效），供应商若未按此要求办理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汇款信息注明：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用途可填写：***（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p> <p>供应商应将银行单据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开户名称：中天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221000603013000496221</p> <p>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废标处理。</p> <p>注：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文件规定提交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3.5.2	近年具有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签字并（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单位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其他要求： 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提供 2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PDF 及 word 两种格式，PDF 格式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内容，如提供样品，需同时递交电子制版图）</p>
3.7.5	装订要求	左侧纵向胶装成固定不可拆分的书册形式
4.1.2	封套上写明	<p>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u>（项目名称）（招标编号）</u>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 年 11 月 4 日 9 时 30 分</u>
4.2.2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地点：吉利招公共资源标准化交易平台（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 248 号吉林日报副楼 4 楼）第三开标室 收件人：中天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交截止时间：<u>2024 年 11 月 4 日 9 时 30 分</u></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供应商自行做好备份
4.2.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相关要求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投标操作。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吉利招公共资源标准化交易平台（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 248 号吉林日报副楼 4 楼）第三开标室</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其中社会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p-g-jilin.gov.cn/ ），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0.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3		<p>样品相关说明：勤民楼勤民殿纺织品展陈提升项目需筹备该空间所需的面料样本，包括宝座、褡裢所使用的纺织品，其选择与制作均需严格依据历史影像资料和设计图为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勤民殿华盖、宝座历史影像资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宝座设计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褡裢设计图</p> <p>具体要求如下： 1、宝座部分根据历史影像资料所示，其纺织品面料需选用红色刺绣绒布材质，刺绣图案需严格遵循伪满“兰花御纹章”样式。 2、褡裢部分根据历史照片所示为绿底金刺绣绒布材质，其刺绣纹样应符合伪满时期的历史背景及空间的功能与特点并历史资料图所示效果进行设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供应商如需递交样品，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同递交，样品尺寸需严格遵循 30CM*30CM 的统一标准，每个样品应单独包装，包装上写明面料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在筹备以上面料样本的过程中，务必秉持严谨与细致的原则，对面料的款式与材质进行精心挑选与制作。我们的目标是，每一个细节都能精准地还原并反映其历史原貌。</p> <p>4、样品由采购人封存用以后续验收对比参考。</p> <p>5、样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10.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10.5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的要求，按中标金额的 1.5%由中标单位支付。
10.7		<p>对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p> <p>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p> <p>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p> <p>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网站查询记录作为招投标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记录将作为评委评标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10.8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须真实有效。

投标疑问

项目名称：

投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公章）

日 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答疑会

1.10.1 不召开答疑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

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供货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技术部分
- (8) 项目管理团队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2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最低投标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3.2.4 报价应一次性报定。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投标无效。

3.4.3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复印件。

3.5.2 “近年具有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供货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8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供应商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3.8.3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即

- 1)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和技术；
- 2) 供应商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标准及业绩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投标文件电子版须单独密封，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单独密封一张开标一览表，供唱标使用（此表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完全一致）。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相关要求。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第二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的，视其为自动放弃本次公开招标，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投标文件的解密后，供应商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等候，对开标进行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

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基本资质	<p>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投标文件中同时附以下材料：</p> <p>①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②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规定，提供反映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书；</p> <p>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p> <p>上述承诺书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p>
采购政策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投标文件中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承诺书，且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间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记录也将作为评标依据。</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划定），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不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p> <p>投标文件内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视同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p>
特定资质	<p>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p>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其他	<p>投标文件中附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则不需要提供。</p>

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项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	清单填写完整,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投标报价	499.6381万元(不得超出此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被否决)。	
技术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第五章“供货要求”规定,不允许负偏离。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中第四章“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重为30% 注：对于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供应商使用获得合格认证证书的产品，对该项目产品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对于产品属于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供应商使用获得合格认证证书的产品，对该项目产品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注：产品同时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获得合格认证证书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打印件）（本项目不适用）</p>
2.2.2	技术部分 (60分)	样品 (14分)	<p>1、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宝座纺织面料样品进行打分 样品整体完全符合采购要求、复原相似度高、刺绣纹样精美且符合历史要求、选材优良、材质厚实，结实耐用、做工细节好、无异味，得7分； 样品整体基本符合采购要求、复原相似度较高、刺绣纹样较精美且基本符合历史要求、选材较好、材质相对厚实，基本结实耐用、做工细节略有瑕疵、基本无异味，得3分； 样品整体少部分符合采购要求、复原相似度低、刺绣纹样粗糙且不符合历史要求、选材一般、材质不够厚实，不够结实耐用、做工细节不足、有异味，得1分。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得0分。</p> <p>2、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裙裾纺织面料样品进行打分 样品整体完全符合采购要求、复原相似度高、刺绣纹样精美且符合历史要求、选材优良、材质厚实，结实耐用、做工细节好、无异味，得7分； 样品整体基本符合采购要求、复原相似度较高、刺绣纹样较精美且基本符合历史要求、选材较好、材质相对厚实，基本结实耐用、做工细节略有瑕疵、基本无异味，得3分； 样品整体大部分符合采购要求、复原相似度低、刺绣纹样粗糙且不符合历史要求、选材一般、材质不够厚实，不够结实耐用、做工细节不足、有异味，得1分。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得0分。</p>
		实施方案 (10分)	<p>生产实施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包括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仿古复原技术重点难点、生产线及装备状况是否先进等各个环节的实施方案，及在规定时间内有计划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装配方案，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强、内容详尽得10分，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内容基本详尽得6分，方案一般、较合理、可行性差、内容较少得3分，无得0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货及安装方案 (10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供货及安装方案,包括送货安装时间及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安装人员、装卸人员的数量、经验、专业技术能力等,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强、内容详尽得10分,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内容基本详尽得6分,方案一般、较合理、可行性差、内容较少得3分,无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内容编制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强、内容详尽得10分,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内容基本详尽得6分,措施一般、较合理、可行性差、内容较少得3分,无得0分。
		验收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验收方案(包括验收进度计划安排、验收内容,验收程序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合理、验收计划切实可行验收内容全面完善的,得10分;方案基本合理、验收计划基本可行的,得6分;方案不够合理,验收计划实施有难度的,得3分,无得0分。
		售后服务 (6分)	整体定制化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售后承诺、应急处理等。整体方案优秀的,完整度高,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能够针对具体的技术要求全面并且细化实施的得6分; 整体方案良好的,完整度较高,售后服务承诺一般,能够针对具体的技术要求较为全面并且能较为细化实施的得3分; 整体方案一般的,完整度一般,售后服务承诺不完备,能够针对具体的服务要求一般细化实施的得1分,无得0分。
2.2.3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业绩 (3分)	供应商近几年(2021年-至今)相关业绩,每有一项加1分,满分为3分。 注: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清晰可见。否则不予计分。
		质保期 (5分)	在满足采购人要求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5分,质保期内因出现任何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
		优惠条件 (2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优惠条件的完整性及科学合理程度给出得分:完整且科学合理得2分;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1分;无得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优者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资格审查，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2 符合性评审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符合性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符合性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及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

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得分汇总 $D=A+B+C$ 。

3.2.4 供应商得分 = $(D1+D2+D3+D4+D5) / 5$

3.2.5 对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窗帘为本项目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推荐；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依次考察，以分值高者优先。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根据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3.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自筹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地点

伪满皇宫博物院总占地 25.05 万平方米，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光复北路 5 号。

1.2 项目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伪满皇宫旧址勤民楼、同德殿、缉熙楼、怀远楼、宫内府、书画楼、畅春轩、植秀轩共8栋建筑原状陈列展室及展示涉及的交通空间内的纺织品复原设计、织造与安装工作及相关家具陈设展陈提升。面积10586.8万平方米（以实地测量为准）。包括原有物品拆卸或拆除、成交供应商提供项目有关的所有原材料、织造与安装、运输等全部展陈物品的制作与安装服务。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复原要求

1、展陈物品范围

1.1 A类纺织品部分：勤民楼、同德殿、缉熙楼、怀远楼、宫内府、书画楼、畅春轩、植秀轩建筑区域内壁绢、天花、窗帘、华盖、床幔、床上用品、褙褙、桌布、宝座、布艺陈列品及布艺家具面料的复原织造与安装工作。

1.2 B类纺织品相关部分：勤民楼、同德殿、缉熙楼、怀远楼、宫内府、书画楼、畅春轩、植秀轩建筑区域内地毯、宝座及布艺家具软装饰所涉及的复原。

1.3 少量相关家具陈设展陈提升复原工作（根据项目复原实际情况确定）。

2、复原指导思想

2.1 纺织品的复原与历史相吻合，实现原态的真实呈现；

2.2 复原时要考虑到不同建筑的不同职能，要符合伪满时期的历史文化背景进行复原，要尊重历史、修旧如旧，不可脱离历史而标新立异；

2.3 展示手段应遵循可逆性原则和最小干预原则，不得影响文物建筑原有的形式、格局和风貌，不得改变结构体系，不得损毁文物建筑、影响文物价值；

2.4 所有建筑的纺织品展陈要有一定的视觉提升，使观众观展时能有沉浸体验感；纺织品复原设计方案与我院提供的展陈升级内容紧密结合，使公众能够更好地通过观展了解那段历史；

2.5 供应商需能够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复原工作内容进行深化复原，并充分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的复原修改，并提供审查要求的图纸、说明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2.6 本项目方案需经专家评审论证，供应商需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通过采购人审核后制作；

3、复原工作内容

3.1 A类纺织品：勤民楼、同德殿、缉熙楼、怀远楼、宫内府、书画楼、畅春轩、植秀轩建筑区域内壁绢、天花、窗帘、华盖、床幔、床上用品、褥垫、桌布、宝座及布艺家具面料、绑带等纺织品及相关造型品的纹样复原；色彩复原；织物结构复原；生产织造；整体空间装饰合理性复原；

3.2 B类纺织品相关：勤民楼、同德殿、缉熙楼、怀远楼、宫内府、书画楼、畅春轩、植秀轩建筑区域内地毯的纹样复原；色彩复原；织物结构复原；生产织造；家具软装饰所涉及的部分原物修复；

3.3 勤民楼、同德殿、缉熙楼、怀远楼、宫内府、书画楼、畅春轩、植秀轩建筑区域内少量相关家具及餐具陈设展陈提升复原工作（根据项目复原实际情况确定）。

4、复原工作深度要求

4.1 A类纺织品部分：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建筑图纸、历史资料等信息进行纺织品的深化复原：

4.1.1 提交各建筑不同空间所需的壁绢复原面料，对于各建筑不同空间所需的壁绢复原面料，需考虑其适应性、耐久性及与整体环境的协调性。在织物材质的选择上，应优先选用环保、耐用的人造纤维材料，以确保壁绢面料的质量与安全性。在织造结构方面，需根据史料依据和壁绢纹样设计图，精准还原历史上壁绢的织造技艺和特色。织造方法需结合现代科技手段，以确保壁绢的纹理、光泽度和色泽与历史相符。同时还需对壁绢的纹样色彩进行深入分析，以准确把握其色彩特点和风格特征。在色彩选择上，需遵循历史壁绢的配色规律，力求还原其原有的色彩魅力。在壁绢材质方面，应详细介绍所选材料的来源、特点及其在建筑装饰中的应用价值。需提供壁绢生产织造工艺的详细说明，包括原料处理、织造过程、后整理等各个环节，以便采购商全面了解壁绢的生产过程和质量保障。

4.1.2 各殿窗帘纺织品复原，需提供各个空间的窗帘纹样复原面料，并详尽地描绘每个空间的功能与风格，以便精准地选择和呈现最合适的窗帘纹样、面料和织物材质。深入研究历史文献，寻找相关史料依据图片。在窗帘纹样的复原上，需由专业的纺织专家，根据历史资料和历史文物中以及复原设计方案还原伪满时期窗帘纹样，为后续的织造工作提供准确的参考。在色彩分析方面，需结合古代色彩学的知识，分析窗帘纹样的色彩搭配与运用。通过对伪满时期染色技术的深入研究，尽可能地还原出窗帘纹样的原始色彩，使其更加贴近历史真实。在窗帘

材质的选择上，需将根据历史文献和实物资料，确定适合各个空间的织物材质。包括丝、绒、棉等不同类型的面料，以及它们各自的特性与适用场景。确保所选材质既能满足窗帘的功能需求，又能展现出历史中窗帘的韵味与美感。在窗帘的生产织造工艺方面，需借鉴历史纺织技术的工艺技法，并结合现代纺织机械的优势，进行精细化生产。需详细描述窗帘的织造结构、经纬密度、纱线粗细等工艺细节，以确保窗帘的纹理清晰、质地优良。以严谨的态度和专业的技术，完成各个空间窗帘纺织品的复原工作。

4.1.3 勤民楼勤民殿华盖纹样复原面料需从面料、色彩、织物材质以及织造结构等多方面入手，力求呈现最真实、最精美的历史风貌。需对史料进行深入研究，通过对比和分析，提取出华盖纹样的核心元素和特色。同时，需结合现存文物和图像资料，以及提供的复原设计方案，作为面料织造和纹样的依据。在色彩方案的选择上，需以历史色彩为基础，运用先进的色彩分析技术，对纹样的色彩进行精确还原，确保复原面料在视觉上达到最佳效果。在织物材质的选择上，需选用具有光泽感的天鹅绒。这种材质能够最大程度呈现出华贵的视觉效果。在纹样上需结合传统刺绣工艺，通过精湛的绣技，将纹样细节完美呈现。为了达到最佳的呈现效果需寻找能够制作特级纺织品的织机，必要时需与专业的织造厂家合作，共同研发适合本项目的织造工艺和设备。通过先进的织造技术和精心的制作过程，打造出符合历史风貌、质量上乘的复原面料。最后需对复原面料进行严格的品质检测和评估，确保其符合历史文物纺织品的标准和要求。同时将根据实际需求，对复原面料进行必要的调整和改进，以确保其能够更好地适应现代审美和使用的需求。

4.1.4 建筑中床幔纹样复原面料、样品应包括完整的床幔面料，以及面料上的纹样细节部分，以便采购商全面了解其织造技艺和材质特性。在纹样色彩分析方面，需深入研究并阐述床幔纹样的色彩构成及搭配，揭示其背后的历史文化内涵与审美观念。材质说明方面，详细描述床幔纹样的面料材质，包括纤维种类、纱线规格、经纬密度等参数，以及材质所呈现出的光泽、手感等特性。此外，还需说明材质在历史上的演变与传承，以便更好地理解其背后的文化价值。缝制工艺说明应详细阐述床幔纹样的缝制流程、采用的针法、线迹等工艺细节，以便了解并评估其缝制水平。同时，对于床幔的造型细部，如褶皱、边缘处理等，应保证其与历史相吻合。为后续的修复与保护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持。

4.1.5 同德殿、缉熙楼、畅春轩、植秀轩的床品复原面料、样品应包括完整的床单、枕套、被面、床垫等复原面料、材质样块，以及面料上的纹样细节部分，以便全面了解其织造技艺和材质特性。根据历史资料和文物研究，制定合适的复原方案，并明确所需的材料、工艺和技术；以及确定复原工作的时间表和人员配置，确保项目能

够按时、按质完成。同时，为了确保复原工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需组织专业的修复团队，团队应具备丰富的历史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准确理解和执行复原方案。此外，还应与相关的历史研究机构和文化保护单位保持密切沟通，获取更多的历史资料和专家意见，为复原工作提供有力支持。在复原过程中，需注重床品的展示陈列效果。

4.1.6 各建筑中不同空间所需的褙褙、桌布纹样提供复原面料、需综合考虑历史传承、文化特色及现代审美需求，以确保既能满足各建筑的实际使用要求。在复原面料的选择上，应深入研究历史文献和实物资料，选用与历史时期相符的材质和工艺，力求还原历史原貌。同时，也要考虑现代生产工艺的可行性和成本效益，确保面料的质量与实用性。在织造结构方面，需根据纹样的特点和需求，选择合适的织造方法和结构，以保证纹样的清晰度和美观度。此外，还应注重面料的舒适度和耐用性，以适应不同空间的使用需求。缝制方法、线迹处理、边缘处理等细节要确保褙褙、桌布的缝制质量符合各建筑的装饰要求。同时提供必要的安装和维护建议，以便各建筑管理人员能够正确使用和保养这些物品。

4.1.7 各建筑不同空间所需的宝座及其他布艺家具复原面料样品。鉴于文物家具的特殊性和历史价值，需所有安装人员必须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熟练掌握文物家具的安装技巧，并具备对文物家具进行保护和修复的能力。在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安装标准操作，确保家具的稳固性和安全性。另外，对于宝座及其他布艺家具的面料和织物材质，需确保所使用的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采购方将对供应商提供的面料进行严格的审核，确保其与史料依据图片相符，能够真实还原文物家具的历史风貌。

4.2 B类纺织品相关部分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建筑图纸、历史资料等信息进行纺织品的深化复原：

4.2.1 供应商应根据历史资料及展陈实用性角度，对各建筑内不同空间地毯的纹样进行复原、在保证尊重历史和文化遗产的基础上，融入现代工艺，使地毯既符合历史原貌，又能满足现代展馆的使用需求。在纹样复原方面，应深入研究历史文献、图片资料及现存实物，确保地毯纹样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在织物材质及织造结构方面，应结合传统织造工艺和现代技术，确保地毯的织造质量和使用寿命。此外，还应考虑地毯的耐磨性、易清洁性和环保性能等实用因素。在材料选择和生产工艺上，应注重环保和可持续性，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同时，地毯的耐磨性和易清洁性也是确保

展馆长期使用和维护的关键因素。

4.2.2 针对布艺家具的软装饰以及涉及到的部分原物修复工作，需提供复原方案及工艺说明，在布艺家具的修复工作中，需对受损部分进行细致分析，制定针对性的修复方案。对于破损严重的部位，需考虑更换相应部分的面料，以恢复家具的完整性。此外，还需关注家具的框架和结构，如有必要，将进行加固处理，确保家具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在家具摆放布置图方面，应根据空间布局，提供合理的摆放建议。

4.3 少量相关家具陈设展陈提升与复原工作（根据项目复原实际情况确定）。

4.3.1 针对缺少的展陈品以及少量的家具陈设或破损严重的家具陈设，给予补充以及抢救性复原与修复。对于赐宴殿缺少的部分餐具，需针对缺失的部分餐具进行了深入研究。需反复比对历史照片中的陈设形式和数量，定制与历史风格及现存文物样本相符的餐具，力求在细节上还原历史的真实面貌。需注重餐具的材质选择。考虑到历史照片中餐具的质感和光泽，应选择与历史照片中相近的材质，如精致的瓷器、银质的刀叉等，以确保餐具在视觉上能够与历史照片相契合。在餐具的样式设计上，应遵循历史照片中的风格特点，可以参考欧洲宫廷的餐具设计。在餐具的数量上，要严格按照历史照片中的陈设进行摆放，确保整个赐宴殿的餐具陈设完整无缺。对于少量与纺织品相关的家具陈设，应进行详尽的勘察与评估，了解其损坏程度、材质特点以及历史背景，从而制定出最合适的修复方案。在修复过程中，需严格遵循传统工艺与现代科技相结合的原则，既保留其原有的历史韵味，又确保修复后的家具陈设能够安全、稳定地展现。需注重修复材料的选择，力求使用与原物相近或相同的材料，以保证修复后的效果更加逼真、自然。对于破损严重的家具陈设，应采取更为严格的措施进行抢救性修复。需对破损部位进行清理、加固，确保其结构稳定。后应根据原物的风格、特点，采用相应的工艺进行修复。在修复过程中，需注重细节处理，力求使修复后的家具陈设与原物无异，展现出其独特的艺术魅力。为了确保修复工作的顺利进行，应当加强与采购方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作，共同推动纺织品家具陈设的抢救性复原与修复工作取得更加显著的成效。

4.4 缉熙楼全楼展陈提升与建筑复原工作（根据缉熙楼建筑本体加固修缮工程完成时间确定此楼内原状陈列复原事宜）。

4.4.1 缉熙楼全楼展陈提升与建筑复原工作：缉熙楼全楼的木制作修复，应在保持其历史风貌的前提下进行复原工作，修复人员需对缉熙楼的木结构进行深入的研究，

理解其历史背景、建筑特色以及材料特性。在修复过程中，需严格按照“修破不修旧”的原则，即修复损坏的部分，但不改变其原有的风格和样式，以保持其历史风貌。首先，修复人员需要对缉熙楼的木结构进行全面的检测，确定哪些部分需要修复，哪些部分可以保留。对于损坏严重的部分，需采用与原材料相同或相近的木材进行替换，确保修复后的结构稳固且风格一致。其次，在修复过程中，修复人员需注重细节处理。缉熙楼的木结构具有独特的雕刻和装饰，这些元素是体现其历史风貌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修复过程中，需尽可能保留原有的雕刻和装饰，对于损坏的部分，需按照原有的样式进行修复或复制。此外，修复人员还需注意缉熙楼的色彩和质感。缉熙楼的木结构经过岁月的洗礼，形成了独特的色彩和质感。在修复过程中，需采用适当的涂料和工艺，使修复后的部分与原有部分在色彩和质感上保持一致，以呈现出缉熙楼的历史韵味。最后，修复工作完成后，需进行全面的验收和评估。确保缉熙楼的木结构修复工作既满足了“修破不修旧”的原则，又保持了其历史风貌，为后人留下了一份宝贵的文化遗产。

5、复原原则

5.1 符合采购方的复原定位、使用要求和目标成本；

5.2 符合历史建筑的空间使用要求；

5.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博物馆有关物料安全规定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5.4 符合国家环保法规要求及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采用环保材料和生产工艺，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6、复原方案知识产权

6.1 复原需以采购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资料为主进行整体复原，也可以自己搜集相关资料进行复原。资料需经过采购方和供应商双方认可。复原过程保证所交付的内容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任何权利纠纷，创作著作权归采购方所有；

6.2 供应商未复原完成部分需要使用他人技术的，应保证得到该技术方所有人的有效授权，否则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6.3 采购方供应商提供的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仅供本次招标复原，供应商对相关的文件、信息、图纸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一切合理和恰当措施避免采购方资料的泄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招标项目结束后，未中标供应商需自行删除销毁采购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信息；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如违反本约定，应承担本次费用预算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采购

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装订要求

7.1 纺织品复原前、后全部面料样品装订成册，并说明材质、织造工艺等，制作 2 套给采购人备案存档。

(二) 货物数量及具体要求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要求。

(三) 制作要求

1. 本项目全部方案经专家评审论证或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按修改意见进行修改，通过采购人审核后，方可进行织造或制作，原材料等由供应商提供。

2. 所需生产制作的物品需按照双方约定进行制作安装。

3. 采购方需考察供应商生产基地，并确认供应商具备生产的能力后，供应商方可进行织造或制作。如果因生产条件达不到采购方需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协议。

三、合作方式

(一) 结算要求

按货物与制作量据实结算，以结算评审最终审定的价格作为此次项目的最终结算金额。

(二) 服务要求

1. 工期要求

1.1 制作安装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1.2 如因不可控因素影响，需变更项目完成时间，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1.3 供应商能够按计划 and 规定时间完成展陈物品的制作安装，并提供充分的维护维修等保障；

1.4 如采购人要求增加工作量或改变制作工艺，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2. 质量要求

2.1 质保年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2.2 纺织品具备良好的耐磨性、防腐性、耐洗性、防水性、抗皱性及可逆性、冷热膨胀性，不易断裂破损；具有一定色牢度，不易褪色变形，能达到至少20年的使用寿命，供应商应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0年内免费维护、维修；

2.3 纺织品有一定的防火阻燃性能，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2.4 墙面装饰纺织品材质要切合装裱实际，方便后期维护保养；

2.5 质保期内保持良好的复原效果；

2.6 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24小时内到现场完成修复，如果无法及时完成修复，供应商需有临时解决方案保障正常参观或避免造成其他损失，并于10日内完成修复。

（三）需执行的强制标准、规范

国家有关的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0089-2018）

文物展品标牌(GB/T30234-2013)；

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GBT16571-2012)；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02（GB/T28181-2011）)；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博物馆开放服务规范；

其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

四、结算方式：

1、纺织品复原样品完成50%，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纺织品复原样品完成并通过采购人审核，达到付款条件起 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展陈物品进入生产制作阶段并完成安装50%，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4、展陈物品进入生产制作阶段并完成安装90%，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5、展陈物品生产制作与安装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6、展陈物品生产制作与安装完成后进行项目审计，审核报告交付采购人，达到付款条件起 15日，根据结算评审结果支付至审定值的97%。

7、项目验收合格后5年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无息支付剩余价款。

如项目经评审后发生审减，供应商须将审减值返还采购人，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等额发票。因供应商未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向供应商付款，并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五、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1、如原材料或相关生产织造费用受市场影响造成价格波动较大，双方应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制作量与制作工期如遇特殊情况发生变化，以双方的工作联系函为准；

3、双方的工作联系函同样可以作为法律依据。

六、验收标准

1、制作质量达到国家和吉林省有关博物馆的设计、制作质量标准、规范及相应配套的各项专业验收规范等，符合文物保护要求并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

2、所有复原内容按照设计方案和采购人要求制作完毕，准确无误；

3、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养清洁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材料齐全，交予采购人，确保所供展陈物品质量可靠、售后无忧。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副本)

招标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项目管理团队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限)		
2	质保期		
3	质量要求		
4	所投产品品牌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 60 天 (日历天)。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	
7	供货要求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规定。	
8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限）	
质量标准	
优惠条件	
服务承诺	
备注	<p>1、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p> <p>2、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p> <p>3、投标报价为招标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总额。</p> <p>4、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p> <p>5、本表为开标时唱标用，应单独用信封密封、送达。</p>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文件规定提交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真实、合法、有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注：**
1.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填写完整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按品目分项报价。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获得合格认证证书的投标产品	金额 (元)	属于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获得合格认证证书的投标产品	金额 (元)
1					
2					
3					
4					
5					
...					
合计			元		元

注：1、若未使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则本表不填写。

2、“金额”一列填报相应产品在本项目投入使用的总价格。

3、若填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则本表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打印件。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注：供应商仅将偏离条款相关内容填入本表即可，如无偏离，在本表内注明“无偏离”即可

七、技术部分

八、项目管理团队

人员基本情况表

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学专业	现任职务及职称
.....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 近年具有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供货期限	
供货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三)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供货期限	
供货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十、其他材料

承诺书 1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

不存在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本项目的情况；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2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

不存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本项目的情况；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3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

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4

我方郑重承诺：

1、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提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